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9612號

聲 請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筱晴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為票據法第123條所明定。次按滿20歲為成年，民國112年1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民法第12條亦有明文。又滿7歲以上之未成年人，有限制行為能力；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所為之單獨行為，無效，民法第13條第2項及第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票據發票行為係單獨行為，倘發票人係未成年人，且未經全體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應認其發票行為無效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甲○○於111年9月22日簽發，票面金額新臺幣516,000元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。聲請人屆期向相對人提示，相對人竟拒不給付，為此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-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係00年0月00日出生，於簽發系爭本票時未滿20歲，有系爭本票及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稽。惟系爭本票上並無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，依形式上審查，難認相對人於簽發系爭本票時已取得全體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或同意。本院乃於113年4月26日通知聲請人於文到10日內，補正相對人簽發系爭本票業經法定代理人允許之證明文件，該通知並於同年月30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可憑。但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。職是，應認相對人簽發系爭本票未經全體法

01 定代理人之允許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其簽發系爭本票行為
02 無效，不生發票之效力。則聲請人執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准予
03 強制執行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06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
08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